

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25 日

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：通讯表决方式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：黄忠民先生

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报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。

(二) 关于对外出售房产的议案。

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通过了该议案

公司将对外出售所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石佛路锦绣花园 2 幢 5 单元 101 室、102 室两套房产（天房权证麦字第 1011004780）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